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3月16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3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由公司监事长王仲涛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5人，实际参加监事5人。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监事会目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禾丰股份2020年年度报告》及《禾丰股份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0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22,059,896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02,853,177.12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16.42%。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能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禾丰股份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禾丰股份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禾丰股份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禾丰股份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除 3 名激励对象

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 364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 364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425.58 万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禾丰股份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禾丰股份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孙祝民、张伟利、赵春喜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锁要求，公司对以上 16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9.97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同意公司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本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禾丰股份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禾丰股份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通过的第一、二、三、四、六、十、十一、十二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